

馬來西亞之營業秘密保護

背景說明	<p>馬來西亞目前未針對營業秘密立法或訂定相關規範；其對於營業秘密及營業秘密之保護，主要係基於普通法進行違反保密義務的訴訟。馬來西亞涉及營業秘密的訴訟標的，大多係技術、設計、材料或其他可能受益於製造技術或製造方法等部分。</p>
實務上須採取相關的保密措施	<p>最常見方式是在僱傭契約中約定保密條款，使員工認識其保密義務，此義務並延續至僱傭關係終止後，即未經雇主同意不得揭露就業期間獲得的營業秘密。但雇主不能禁止員工使用那些成為員工技能與知識的一部分，如發生爭議時，法院通常需釐清所揭露的資訊究係營業秘密或員工所獲得的技術及知識，並將判斷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業務性質。2. 資訊性質。3. 雇主是否強調了資料的秘密性。4. 該營業秘密是否與一般知識和技術不同。
司法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雇主明確說明員工的保密義務，而員工違反了這一義務，雇主可以依普通法針對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而提起訴訟。2. 員工違反保密義務時之補救措施<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損害賠償：雇主除有權要求因違反保密義務之損害賠償，法院亦得命員工返還其因使用雇主營業秘密之不當得利。(2) 禁制令：但對於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之侵害，損害賠償可能不是一種充分的救濟措施，故馬國法院亦可以發布禁制令，禁止員工揭露屬於雇主的營業秘密或為自己的利益而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此外，如原告可以證明未來存在實際的損害風險，則可申請核發最終禁制令，以禁止被告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並永久阻止被告生產或銷售該等涉及營業秘密的商品。